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且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韩景华、孟联、唐世伦、

张兮、李良锁、王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促进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由6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0万元/年（税前），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伟建、孙群

2022年8月29日